

编号: {2022} 0569

牛栏山镇兰家营村街心公园环境 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北京和宇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牛栏山镇人民
合同骑缝

发包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明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

电话：010-694110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北京和宇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谢占权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2217（集体注册）

电话：010-60496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KKWT2G

甲乙双方就 牛栏山镇兰家营村街心公园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牛栏山镇兰家营村街心公园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项目地点：顺义区牛栏山镇兰家营村
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 承包范围及内容：道路铺装、园林景观、绿化、灌溉、照明工程等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全部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 养护期：1 年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 2 条 工 期

1. 本项目施工的工期以甲方总体施工计划安排时间进行约定。
2. 开工日期（以甲方进行现场施工要求交底的日期为准）：2022 年 12 月 3 日。
3. 完工日期（以甲方签认质量验收单的日期为准）：2023 年 1 月 1 日。
4. 总工期：30 日历天。

第3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541178.73 元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 (含税)。

2. 单价上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运输费(含装、卸车费用), 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 施工人员各种保险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费, 分包管理费, 利润, 税金, 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4条 工地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 蒙东全 01069411058

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 刘才阳 18519030909

第5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乙方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和确认。监督和检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

2.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3. 在乙方开始施工前, 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4. 提供电源及自来水出水点, 供电只提供到二级配电箱, 水, 电源点接驳水电至施工部位。

第6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严格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特殊专业项目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按期保质完成承包内容。

2. 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的品牌、性能指标、规格, 必须满足甲方施工具体要求,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场时, 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或代用产品。

3. 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且符合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者的领导。

4.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 职业健康和

安全的法律、法规。

5. 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

7. 乙方在现场施工，自行解决办公、交通、食宿问题。

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工程月报、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9.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 0.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3%。

10. 乙方应当保证其施工作业人员、所用设施设备均已按照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了防疫、消毒消杀工作。

第 7 条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 双方自签订协议乙方安排进场施工，施工合同生效 7 日内，拨付工程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不超过工程款的 80%；工程结算并评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向乙方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和宇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00201300188119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顺义石门支行

1.0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010-69414082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牛栏山支行 11120201040011461

合同期内，如有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8条 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

1. 技术、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所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
2. 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要求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3. 工程验收：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特殊专业项目的有关规定中的标准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9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2.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保护现场进行记录及拍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外，还应在事故发生后1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4.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

5. 乙方必须贯彻当地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乙方自备的工具、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必须向甲方报验后方可进场，在使用前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并纳入甲方机械管理范围，如因乙方自备工具、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其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处理善后事宜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 乙方人为造成甲方生产器具等损坏将按照规定由乙方进行赔偿。

第 10 条 质量保修

1.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合同中施工的工程项目整体质保1年。(人为损坏除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保质期满后,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

第11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竣工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12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或者持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海啸、台风、水灾、火灾、流行病、政府行为、战争、动乱。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因迟延履行本合同而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

第 14 条 附则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2. 本合同施工中有增项或减项的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邮编：101300

联系人：蒙东全

电话：010-6941105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日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号-2217（集体注册）

邮编：101200

联系人：谢占权

电话：010-60496170